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
校服采购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学校服管理“应知应会”要求及2026年上海市校服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一、校服管理政策文件依据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全国中小学利用购买校服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领域不当牟利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3、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年上海市中小学利用购买校服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全国中小学校服管理“应知应会”（2025版）

二、校服选购流程

（一）意见征询阶段

1、选用沟通：在深入论证并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选用校服。由校服选用组织合理确定校服款式、面料、套数、质量要求、价格上限、供货企业服务年限等采购内容及采购方式，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校服选用工作方案。

2、组织组建：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新生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家长和学生代表比例不得低于80%。教师代表、家长及学生代表均通过随机方式产生。

3、意愿征询：校服采购须征得相应年级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仅在起始年级组织征订；其他年级确有采购需求的，可纳入当年度应届新生采购工作，由学校统一管理，毕业年级不组织校服采购。学生购买校服遵循自愿原则。

4、三重一大：将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列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原有校服款式获得多数认可的，可继续沿用，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决策全过程相关资料立卷存档备查。

（二）采购实施阶段

1、组织采购：

（1）严格执行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规定程序。

（2）不得违反市场原则，通过“定点”“定商标”“虚假招标”“串标围标陪标”等方式干涉市场交易。

（3）采购全流程相关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学校官方网站、校外公告栏等多途径向社会公布。

（4）校服采购评选工作结束后，对拟确定的供应企业名称、款式、质量要求、采购价格、服务年限、售后服务要求及意见反馈渠道等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合同签订：

（1）参照校服采购格式合同示范文本，与校服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2）校服采购合同须明确质量标准、检测要求、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

同。

（3）按照采购格式合同要求，对供需双方共同确认的校服样衣予以封存保留，保存期限自封存之日起计算，初中阶段保存不少于4年，高中（含中职校）保存阶段不少于3年。

3、资料报备：

每学年合同签订完成后，及时向安全中心办理校服采购合同预备案手续，其余采购材料须在采购过程中陆续上传至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监管平台，完成全部备案工作。

（三）交付验收阶段

1、到货交付：接收校服时须有校服选用组织代表到场参与，必须查验校服标识是否齐全，重点核查具备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封存样衣按照学段差异实行分类保存。

2、二次送检：

（1）在供货企业“一次送检”的基础上，由家委会代表从每批次校服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送具备检测资质的机构检验。检验机构由学校通过浦东新区中介集市平台公开招标确定，送检项目必须包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两项安全指标。

（2）不得委托生产厂家代为开展二次检测。

（3）学生校服“二次送检”相关费用由学校从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

（4）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作为服务期限内续选

校服供货企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3、报告公布：应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学校官方网站、校外公告栏等多途径公布检验报告。

4、发放校服：二次送检相关安全指标检验合格后，方可向学生发放校服。

（四）售后评价阶段

1、售后服务：与供货企业共同建立并公布售后服务保障机制，为在校学生提供便捷的补购、调换、维修等售后服务，保障校保障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校服或售后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2、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服务周期内遴选校服供货企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3、资料总结归档：对会议纪要、采购资料、合同文本、检验报告、验收记录、投诉处理记录等材料进行完整归档，以备接受监督检查。

三、其他工作要求

1、采购原则

（1）校服采购应当遵循“自愿购买”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校服，严禁开展捆绑销售，严禁通过频繁更换款式迫使学生重复购买校服。

（2）校服品类、价格确定应当遵循“实用、耐用、经济、舒适”原则，合理划定校服品种、套数及价格区间。

2、费用结算

（1）校服代办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调整浦东新区“学生餐费、校服费收费标准”备案工作（试行）的通知（浦教办〔2024〕11号）》要求执行。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费用，不得加收运费及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2）严格执行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相关要求，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通过免除校服费用或落实减免政策给予资助，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享受资助保障。

3、穿着管理

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未购买校服的学生参加集体活动，不得将购买校服与学生入学、评优评先等事项挂钩。对校服穿着要求实施人性化管理，不得作出硬性强制规定。

4、投诉处理

学校公开设立校服管理举报电话：58555641，落实“接诉即办”工作要求，认真核查公众反映的问题线索，依法及时处理投诉意见。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解释权归学校所有。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

2026 年 6 月修订